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XZWZ-C2026-0006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社会化运营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大力推进“书香徐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社会化运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171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 元，含税价），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

类别	规格/数量/服务/内容等	金额（万元）	备注
徐州市云龙区图书馆新城分馆（新城书房）社会化运营	含人员招聘及管理、图书馆运营管理、阅读推广活动组织等。【运营管理服务仅限于新城分馆（新城书房）面积2100㎡，不包括建筑、装饰、空调、电梯等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物业管理及宽带租用工作内容。】	171.00	运营费用171.00万元=运营经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其中： 1.运营经费：157.32万元/年（暂定，据实结算）。 2.运营管理服务费：13.68万/年。

二、服务期限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三、图书馆运营管理服务条款

乙方项目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馆藏资源建设及管理、图书借阅服务、阅读活动组织、场馆日常运行及办公等工作。组建专业运营团队，保障全年免费开放服务，并配合区图书馆做好各街道分馆、城市书房、有声图书馆、阅读站点的通借通还、培训、资产盘点、图书修复及阅读推广活动组织统筹等。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实行管办分离，依据合同约定的运营指标对乙方实施目标考核，结合一级馆评估标准“保障条件”相关内容，落实政府法制、规划和经费保障责任，积极争取地方政策和资金支持。

（2）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实施考核、监督，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运营绩效，对乙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3）负责对新城分馆（新城书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实行管办分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细化明确对国有财产的管理流程和监督方式。

（4）负责对新城分馆（新城书房）阵地意识形态的监督管理和舆情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细化明确管理责任和处理流程。

（5）负责新城分馆（新城书房）房屋维修、设备更新。出现室内外建筑需要维修、设备器械需要维修、更新等情况时，由乙方报告甲方，甲方会同乙方对需要维修、更新的建筑或设备器械进行核验，如属实应及时制定和报送解决方案，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申报落实。因乙方或第三方造成图书馆设施设备毁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负责新城分馆（新城书房）运营服务所需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工作，做到运营服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管理科学规范。

（2）新城分馆（新城书房）基本服务免费，包括文献信息查询和借阅；阅览室和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等，各项工作要符合公共图书馆业务标准和流程。

（3）负责馆内文献、设备设施、场地空间等资产的运营服务工作，营造安静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确保图书馆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和国有资产、网络、数字资源安全；因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馆内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负责策划和组织开展图书馆各种阅读推广活动，培养市民爱阅读的良好习惯，打造本馆阅读服务品牌项目，提高阅读服务品质。

（5）积极配合甲方构建和完善区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全力做好新城分馆与区各街道分馆、城市书房、有声图书馆及基层阅读站点之间的服务协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借通还保障、业务培训支持、资产与文献管理、阅读活动联动等。

（6）应充分利用馆藏文献资源和专业管理优势，主动延伸服务触角，推动与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公共阅览服务点，不断扩大分馆辐射半径，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7）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意识形态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落实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8）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及不合理使用场所场地、设施设备所造成的损毁赔偿和安全责任。不承担因场馆建筑质量、消防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9）负责制定运营服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财务手续，建立资产档案，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行政、财务、资产和工会及党群组织制度。

（10）结合读者需求和馆藏发展政策，制定馆藏采购计划及目录；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可对场馆布局做优化调整，对系统设备和道具等做增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费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11）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承担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系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并承担因管理不善及不合理使用场所场地、设施设备所造成的损毁赔偿和安全责任。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消除各类(财产、人员、消防、疫情、舆情等)安全隐患，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工作失误所引起的相应责任，不承担因场馆建筑质量、消防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12）乙方拥有日常运营管理和用工自主权，运营馆长/负责人的任命需向甲方报备，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运营馆长/负责人试用期（三个月）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3）乙方需在月初上报本月阅读推广活动计划、预算和重大支出，1 万元以上的重大支出需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结合甲方修改意见按计划落地实施。每季度提交分馆运营报告，配合完成审计及绩效考核工作。

（1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标的外的服务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服务，需双方协商或另立补充合同。

3. 乙方主要社会效益考核指标

执行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评分指南及细则，考核达到以下指标为优秀级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免费开放时长	不低于 60 小时/周
2	年外借总册次	不低于 20 万册/年
3	到馆客流	不低于 40 万人/年
4	成效显著的活动场次	不低于 120 次/年
5	排架正确率	≥95%
6	新增读者数	≥0.6 万人/年（全年正常开放）
7	宣传工作	宣传投稿发布量≥40 篇/年 报刊登载≥4 篇/年（国家级媒体≥1 篇）
8	形成有影响力的创新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	≥1 个
9	特色品牌活动	≥4 个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运营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 （小写：￥1710000.00，含税价）。

运营经费包括：人力成本、办公、服装、工会、党建、业务接待交流学习、阅读推广活动、媒体推广应用、平面设计及物料费、绿植租赁等为图书馆日常运营管理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审计报告进行据实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13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叁仟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1026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陆仟 元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剩余款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审计报告进行据实结算。

发票：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盖有公章的请款单和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有金额均为含税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413 3500 0018 8800 3303 2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五、其它条款

1. 因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需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调查取证的必要费用等）。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合理期限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签订双方为平等民事关系，本协议为普通民事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善意、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合同字意的解释，应以通常的意思为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端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甲、乙双方以下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对方后以新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云谷路 1718 号皖新创新文化广场 41 层；联系人：马长林；联系电话：18900512903

乙方送达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民富路北 50 号；联系人：王珍娥；联系电话：18361391199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中标通知书和乙方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徐州市云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安徽皖新智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胡俊武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